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9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
840,166,258.00 元。
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38,334,036.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因注册资本变更及上述修订，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的内容详见下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16.62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833.4036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016.6258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833.4036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述注册资本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利润分配的方案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9,307,999.40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计 1,552,286,576.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0,166,2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016,625.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0%。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4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598,809,616 股增加至 601,113,216 股。

6.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21 人因离职、1 人因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380 万股，回购 35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1864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39.224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34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 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3384 万股，回购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9412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83.2796 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598,809,616 股增加至 601,113,216 股。

6.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21 人因离职、1 人因被选举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380 万股，回购 353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1864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39.224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34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 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3384 万股，回购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9412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83.2796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34 人因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33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预计 2022 年全年净利润不能达到《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此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判断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将无法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 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3384 万股，回购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9412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83.2796 万股。

2.回购价格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6.16 元/股调整为 26.04 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 183.279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4,772.60 万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38,333,462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2,796	0.22	−1,832,796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8,333,462	99.78		838,333,462	100
合计	840,166,258	100	−1,832,796	838,333,462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 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3384 万股，回购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9412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83.2796 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34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判断在终止激励计划当日将无法满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并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拟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 34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3384 万股，回购 319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7.9412 万股。本次回购数量合计为 183.27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6.0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8	艾迪精密	2023/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人：李娇云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传　　真：0535-6934339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经办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9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含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 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01.3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艾迪精密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0.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55,070.15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22,4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艾迪精密（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